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4	4	月	10	號
文	第	20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4032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第三點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第三點」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主管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自設置以來，協助本市建造執照開放空間審查業務成效顯著，然因聘派人員其機關全銜及單位組織編制名稱有更改，致設置要點仍有部分規定內容與行政作業實務不符，為使本要點規定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爰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組成之人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

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

(派)之：

(一) 建築計畫、交通管理及都市計畫有關之學術機構代表各一人。

(二)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二人。

(三)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四) 本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代表一人。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 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长。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建築計畫、交通管理及都市計畫有關之學術機構代表各一人。</p> <p>（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u>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u>代表各二人。</p> <p>（三）<u>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代表一人。</p> <p>（四）<u>本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u>代表一人。</p> <p>（五）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長。</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建築計畫、交通管理及都市計畫有關之學術機構代表各一人。</p> <p>（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二人。</p> <p>（三）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南部辦事處代表一人。</p> <p>（四）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代表一人。</p> <p>（五）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長。</p>	<p>一、配合原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法人登記名稱修正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p> <p>二、鑒於縣市合併前結構專業團體就近聘請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考量地域性及就近方便性，惟縣市合併後已成立「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三、因應本局編制組織已變更，原本府工務局共工程處修正為本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以符體制。</p>